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創意培力計劃（Youth for Causes）

壹、機構簡介

(一)認識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Tainan YMCA)

YMCA 是一個遍及全球的基督教機構，秉持「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基督精神落實服務工作，幫助提升個人身、心、靈的契合。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亦是奉靠這樣的使命感深耕在地社區，以「關懷、誠實、責任與尊重」為四大核心價值，落實各項服務事工之推動，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二)機構目標

臺南 YMCA 的宗旨為「團結青年同志，發揚基督精神，培養健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依此宗旨，我們特別重視時下青年的需求，並提供機會讓青年藉由志願服務回饋社會，並幫助青年透過訓練、實際服務來磨練自己的技能、態度與經驗。

(三)YMCA 的歷史

YMCA 於 1844 年在倫敦成立，創辦人是 Mr. George Williams 與 12 位要好的基督徒同道青年，為解決當時因社會進步所帶來的青年問題而設立的非營利機構。經過 176 年的洗禮，現今全世界超過 120 個國家設立 YMCA 與並服務超過 6 千萬人。臺南 YMCA 創立於 1955 年，在許多義務領袖與工作人員長年的努力下，目前已穩健邁入第 67 年。除了社會教育事工之外，臺南 YMCA 亦長期投入社會公益，目前針對老人、單親家庭、中低收入家庭及青少年提供服務，關心他們的身心發展。

(四)組織編制

臺南 YMCA 係為社團法人性質，目前有協進、公園兩間會館及長榮兒少中心、永仁幼兒園推動各項社會教育事工，還有慈光合唱團、曼陀林樂團、成人合唱團、大學青年會、慈光游泳隊等 15 個社團，加入臺南 YMCA 這個大家庭，共同為府城的民眾來努力。

民國 75 年成立財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福基金會，目前有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失智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臨安養護中心、臺南市示範幼兒園等單位，推動各項社會服務事工。並在臺南市各項社會福利評鑑當中，獲得多項肯定。

貳、青年創意培力計劃說明

(一)社會資源開發之必要性

臺南市目前約有 150 個非營利的社會福利機構（含協會、基金會），這些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給各種需要幫助的族群，其中包含了弱勢兒少、受暴婦女、獨居老人、身心障

礙者、外籍配偶家庭以及經濟弱勢家庭等，分析這些非營利組織的服務項目，它所提供的定期、多樣且持續性的服務。

由此可知，要維持一個民營的非營利組織需要足夠的人力與資金，但社會資源有限，常常造成福利機構營運困難，更影響服務對象的基本權益。青年創意培力計畫希望透過聯合青年的創意思考與動能連結，幫助社會資源的開發與募集，讓更多弱勢族群可以受益。

(二) 培養青年志願服務精神之需要

大專院校及高中極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甚至成立服務學習中心幫助青年在這塊耕耘，許多年輕人對於志願服務計畫十分感興趣，但是受限於自身的能力與知識，無法有效且持續的投入社會服務行列。「明日領袖，今日養成」，我們期許青年學子能夠關心社會、保持熱忱、面對挑戰；青年創意培力計畫希望透過系統性的規劃，有效幫助青年提升服務區塊的專業知識，以具備幫助這些非營利組織的能力，產生正向的助益。

(三) 建構公部門、企業與民間社福機構之網絡

要發展在地化非營利社福機構，並不容易；要經營成功的企業更是需要長時間的投入與付出；公部門在社會資源網絡之中擔任一個整合平台的重要角色，而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往往能讓雙方發揮所長，創造出成功的方案。

現今社會中，若一個單位單打獨鬥，執行成效必定無法有效擴展，需要跨部門的合作與協調。透過青年創意培力計畫的推動，我們期待看見更多民間企業和團體投入社會公益事業，連結政府的資源平台，運用多元且創新的想法，讓社會公益的影響力能夠穩定持續下去，也藉由企業與社福團體的結合，為在地社會企業的發展開創成功的模式。

參、青年培力計畫實施說明

一、計畫目的：

- (一) 提升台灣青年的領導能力與社會責任感。
 - (二) 建立重視社會正義、社會公益的理想社會。
 - (三) 加強資源整合以建立民營社會福利團體服務網絡。
 - (四) 開發青年學習部分企業管理的精神與技巧，並加強培養正確財務管理的概念。
- 這些目的將在商業與社會工作兩個專業領域之間取得平衡，並提升合作關係。學習計劃撰寫與財政管理技巧，對未來台灣的領導人在各領域發展均能有實質的幫助。

二、計畫預期目標：

- (一) 120 位（4 人一隊，共計 30 隊）的 15-30 歲的青年參與。
- (二) 3,200 人次的志工參與本次方案。
- (三) 25 間民營的社福機構獲得幫助。
- (四) 預計募得 15 萬捐款幫助參與的社福機構，並協助其可以更穩定發展。

(五) 預計有 10,000 人次的民眾得知此項方案活動訊息。

(六) 10 位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督導人員指導參賽之青少年。

三、合作單位：

(一) 贊助單位：洽談中

(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三) 合辦單位：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四) 協辦單位：(洽談中，以 2017-2021 年為例)

老人福利服務：美佑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老人照顧服務中心、大林國宅活動中心、大甲社區發展協會、美佑護理之家、左營區果峰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和欣護理之家、Ycaf'e 森活轉角、YMCA 樂齡健康活力中心、85 樂活東
東日照中心、85 樂活歸仁日照中心、萬年青長照中心、清爽逸風日照中
心。

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台南辦公室、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嬰兒之家、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
人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永康據點、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
協會、台南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臺南市兒童福利中心、台
南市理想家庭促進協會、臺南市新橋國民小學、向陽關懷協會、
環宇國際文化基金會-烏竹據點、觸愛協會、仁德國中、大潭國
小。

婦女福利服務：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寧心園。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基金會、瑞恩康復之家、社團法人臺南市腦性
麻痺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光明早期療育中心、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特教班。

文化服務類、社區營造：基督教恩友中心、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南
區喜樹社區、臺南市南區新生里服務社區、二行里社區發展協
會、農業局。

四、預計參與人員資格/人數：

15 歲至 30 歲之青少年與青年，共計 130 位。

五、計畫實施區域：

以台南市民間社福團體服務區域為主。

六、計劃辦法說明：

(一) 參賽隊伍提交計劃書

1. 四名參加者為一組，並擬定隊名與參加原因說明。每支隊伍需撰寫一份服務計畫書，
以利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服務計畫書(3-10 頁)必須包括：

(1) 欲幫助之非營利團體的名稱，簡短說明佐證該計畫書與社福團體的需求相契合。

※說明：主辦單位會在協助隊伍媒合參與本項計畫之非營利社福機構，並由參賽隊伍自行與機構接洽；每一個社福團體以接受兩組隊伍為上限。

(2) 服務計畫的目的與預期效益。

(3) 設立執行目標，例如徵募志工、募款等（具體的目標必須說明）。

(4) 計畫實施方法與流程(準備甘特圖)。

(5) 團隊職責分工。

(6) 計畫經費預算。

2.提案計畫之七大項目（擇一即可）：

(1) 老人福利類：獨居老人關懷、社區老人服務工作等議題。

(2) 兒童少年福利類：兒少福利、兒童人權、貧困兒童等議題。

(3) 婦女福利類：受暴婦女、婦女人權、婦女貧窮化、單親婦女等議題。

(4) 身心障礙福利類：身心障礙之就業、就養需求、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等議題。

(5) 文化服務類：文化社區發展議題。

(6) 社區服務類：在地社區之服務工作、亦包含兒童、老人、社區發展...等全面象社區服務工作之服務議題。

(7) 主題提倡類：世界議題、環保議題、健康議題...等等，透過社群媒體提倡並實踐，讓更多人聽見不同的聲音。

（二）計劃書審查

主辦單位先進行書面資料的審查，並交與不同社會領域的由指導人員組成之評審團進行書審，將針對服務領域及活動內容給予回應及建議，提升服務計劃的完整度及意義。

每支隊伍依照審查結果可從主辦單位獲得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服務經費，作為執行方案之各項行政支出；為減少參賽隊伍的行政作業負擔，本筆贊助經費將由各社福機構統一保管。隊伍可在臺南 YMCA、社福機構督導以及專業人士的輔導與協助之下，運用該筆贊助經費，並在為期約 16 週的時間內，完成預定計劃。

（三）提供青年專業訓練課程

每支隊伍都要參加培力營，訓練課程包括計劃書撰寫與預算編列、簡報訓練、口頭報告等。主辦單位將邀請大專院校老師、企業人士與社福單位資深督導擔任講師，透過專業人員的分享與指導，儲備青年執行計畫的能力，提升服務計畫的品質。

（四）隊伍執行計劃

每支隊伍必須在約 12 週之內完成計劃，臺南 YMCA 與隊伍督導人員會在服務期間輔導小隊。為了提升計畫實施品質，主辦單位也透過每月一次的計畫執行進度回報表單了解實際情形，該項表單的填寫確實度，也將納入最終評審的指標之一。

各隊伍必須與該合作機構之督導充分討論計劃執行的細節，以達到最佳成效。執行計劃的形式並無限制，但必須尊重該機構與服務對象基本權益。

贊助經費的運用將由機構工作人員擔任督導，負責經費最終審核權，並給予隊伍必要的協助與建議提供。

(五) 計劃評審制度

計劃完成後，各隊伍必須針對服務執行成果和經費使用進行核銷及報告，並由評審團隊進行成果審查以選出最佳的三支優勝隊伍及最佳作隊伍若干名，於閉幕式給予公開表揚。優勝團隊將有機會至香港中華 YMCA、香港 YMCA、成都 YMCA、新加坡 YMCA、日本廣島 YMCA 實際參與其志願服務、青年服務事工。

※評審標準說明：

1、計畫規劃與執行成效(25%)

- (1)方案成果一致性：計畫的成果與訂定的目標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
- (2)服務前後的改變或影響：是否能具體反映出服務對象在知識、技能、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或是對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具體正向的影響。
- (3)自我反思：計畫執行中團隊做了什麼？有什麼意義？為什麼會這樣發展？可以用什麼不同的方法來做事？

2、創意發想與宣傳策略(20%)

- (1)創新與冒險：方案的創意性、獨特性、可行性與挑戰性。
- (2)大眾觸及率：方案執行後，大眾對於社福機構的服務內容與對象、隊伍設計之活動、*Youth For Causes* 是否更加認識。
- (3)大眾評價的達成：社會大眾對社福機構、志願服務者與 *Youth For Causes* 的肯定和認同，是否有正向的回饋。

3、志工招募與管理(10%)

- (1)志工的招募：包括志工招募的方式(例如：招募單、網站等)、積極度(參與活動次數、用心程度)、魅力(吸引力，招募人數)等。
- (2)志工的認知：是否提供志工訓練，讓志工對服務機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是否更深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與精神所在。
- (3)志工團隊的經營：組織團隊時，大家是否能相互扶持、相互討論與改進，發揮團隊的最高效率並能讓組員們從中學習成長。

4、經費運用管理(10%)

- (1)募款流程與金額的掌握：募款地點、時間的選擇、流程的安排與人力分配、募款後款項的整合、統計。
- (2)經費的運用與管理：適時提交相關文件的紀錄，例如：記帳表的撰寫、開銷收據與發票的整理、收入與支出的明細是否適用(符合活動需求)。
- (3)核銷進度的掌控

5、成果整體表現(10%)

- (1)審查表現：成果審查時表現出的台風是否穩健、口條是否清晰有條理、是否有系統的表達服務過程的成長和改變、是否能回應審委提出的問題。

(2)社福機構與督導的評估：亦即方案執行前、中、後期，隊員們與機構或督導的互動，包含主動性、學習意願、參與態度與配合度、團隊的凝聚力。

6、出席與資料進度繳交狀況(25%)

(1)計畫重要活動出席率：包含青年培力營、計劃書/成果審查、開/閉幕式等大型重要活動的出席狀況與學習態度。

(2)資料及文件繳交狀況：是否準時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包含計畫書、成果冊、核銷單據、志工時數回條等。

(3)回報工作進度：隨時回報執行進度與狀況，含問題的提報、粉絲專頁的回應，以及服務照片的繳交。

肆、青年創意培力計劃之活動能見度

一、外部宣傳計畫

(一) 簡報說明會

在各級學校或是其他公家機關作簡報說明，讓人了解「青年創意培力方案」的活動企劃。

(二) 活動網頁

透過本活動網站與各活動單位之網頁，將刊登計畫相關訊息，以期讓參與人員與大眾了解這次活動概況與最新動態。

(三) 大眾新聞報導

連結大眾媒體，以活動報導或服務感人故事為主軸，報導活動相關訊息，以得到更多社會大眾的認同。

(四) 廣告宣傳資料

製作活動簡章、海報和影片以提高本活動能見度。

二、其他宣傳管道

(一) 召開計劃說明會：

邀請合作學校、社福機構、民間企業人士參與，以更了解本計畫理念與重要性。

(二) 邀請公部門人員加入團隊：

為讓政府部門了解提升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的重要性，預計邀請政府相關主管加入評審團或諮詢委員。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讓活動能見度與效益均可有所提升

附件一：合作單位職責分工

單位	職責分工項目說明
台南 YMC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募方案經費。 2. 制訂方案細部實施流程。 3. 舉辦服務隊伍招募說明會。 4. 舉辦方案撰寫與管理之相關課程，提升青年志工執行計畫之專業知能。 5. 制訂合作契約，以保障相關合作單位之權益。 6. 籌組評審團。 7. 提供與會志工平安保險。 8. 方案宣傳。 9. 方案整體協調工作。 10. 製作成果報告給贊助單位。
各合辦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開幕式與頒獎典禮。 2. 針對隊伍計劃內容給予建議及方向，做最適合服務對象的活動。 3. 反映方案執行過程之欲改善事項給主辦單位。
各級學校（大專院校、高中職）宗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招募參與之青年團隊。 2. 提供主辦單位至學校或宗教機構宣傳之機會。 3. 提供參賽之學生建議與協助。